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楊永在

訴訟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玉霞等人間瑕疵擔保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「壹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彭玉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聯網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與被告簡錦榮應連帶給付原告前開金額；(三)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一被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為給付。貳、備位聲明：被告彭玉霞應給付原告1,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堪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因本件數項標的之請求金額均為1,200,000元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